

#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 年工作报告 (摘要)

(经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定)

2019 年,深圳国际仲裁院(又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曾用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以下简称“仲裁院”)认真落实理事会决策,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努力建设国际仲裁高地,不断提升特区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全球影响力,开启了从“外延式”发展逐步转向“内涵式”发展的势头。

## 一、2019 年工作总结

### (一) 办案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

2019 年我院受理仲裁案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42.6%;涉案争议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24.2%。主要集中在金融、股权转让、房地产、买卖、建设工程等领域。在所有受理案件中,涉外案件同比增长 28.8%,涉及 24 国家和地区。

### (二) 国际和粤港澳合作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联合研讨,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与国际商会(ICC)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机构联合举办研讨会,共同推广国际仲裁。

**二是加强合作，扩大我院在非洲的影响力。**出席中非联合仲裁中心成员会议。接待来自埃及、南非、毛里求斯、坦桑尼亚等 12 个非洲国家的 27 名非洲法律界专家人士来访我院。

**三是深化交流，密切与国际组织及境外机构联系。**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国际商会（ICC）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AAA）、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等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加强沟通联络，扩大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

**四是创新措施，推进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合作升级。**《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后，我院第一时间发布了《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十大措施》，推动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于 2 月 21 日颁布《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争议解决规则》，充分利用粤港澳三地仲裁及调解机构争议解决资源联合共享，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服务。

### （三）业务推广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举办第九届中国华南企业法律论坛。**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联办、澳门司法行政司等机构以及省市各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聚集了来自境内外 600 多人，共同探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和规则的完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二是举办自贸区仲裁合作联盟联席会议。**由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作为指导单位，全国 18 个自贸区共 31 家仲

裁机构在深圳举行会议，讨论、签署并发布《中国自贸区仲裁合作联盟宣言》，进一步增强了我院在自贸区仲裁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三是积极利用媒体平台，推动互动走访交流。**全年境内外媒体上共发布我院新闻数百余篇。在 **Asian Mena Counsel** 等杂志专刊上发表英文文章，全年共承办视频类媒体宣传拍摄活动 11 场，并在多场活动采用了同步线上直播形式，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 **（四）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服务医疗争议解决。**坚持公益性导向，持续推动医疗争议解决，为解决社会突出矛盾做出了积极贡献。制定《医疗争议仲裁规则》，加强与各医疗机构的工作联系，继续探索医疗争议仲裁处理的经验成果。

**二是服务广交会争议解决。**作为商务部指定的唯一一家仲裁机构，连续 13 年服务全球第一大商品交易会——广交会。2019 年两届广交会，我院驻会受理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纠纷投诉 102 宗，成功调解 61 宗，调解成功率为 60%，当事人来源国累计达到 119 个。

**三是服务中国资本市场。**积极发挥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的作用，全年受理各类咨询 817 宗，其中正式受理的调解案件 70 宗。

**四是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我院受国务院国资委法治讲堂特别邀请，作“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的风险防范与争

议解决”专题讲座，推动“走出去投资、拉回来仲裁”，依法保障“走出去”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全国约2万家国企代表在现场或线下参加了该讲座。

2019年，我院继续坚持法定化、国际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治理机制，执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认真执行理事会的决策，始终坚持“独立、公正和创新”的3i核心价值，推动中国国际仲裁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创新和发展，化解了大量国际和国内纠纷，维护了稳定、有序、公平的营商环境，践行了社会责任，仲裁院继续朝着建设具有国际公信力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前进。

## 二、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大力实施业务改革，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应对新冠疫情，化危为机，推动网络远程仲裁跨越发展。

（三）紧抓深圳“双区驱动”机遇，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四）积极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0年2月26日